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9,55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646,384,776股的44.80%）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2年8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详见2012年8月2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69）。根据公司2012年度实施的配股发行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6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26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2012年12月14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详见2012年12月2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97）。根据公司2012年度实施的配股发行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78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78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3、2012年3月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详见2012年3月8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15）。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3,000万股；根据公司2012年度实施的配股发行方案，质押股份增至3,900万股。

2013年4月26日，股权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股份3,900万股中的9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股份余额为3,000万股（详见2013年5月2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41）。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3,0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 二、股权质押情况：

1、2013年12月2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继续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12月27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2013年12月2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继续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为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二年期综合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12月27日，质押期限为24个月。

截止2013年12月30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7,7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0%。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